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葡股份”或“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向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8 亿元。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就通葡股份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315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数量为 6,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8 亿元。上述认购资金扣除主承销商佣金及保荐费 13,388,000.00 元，主承销商华融证券将募集净额 525,412,000.00 元划入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0401011000067890 账号内。另扣除律师费 8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150,000.00 元、股份登记托管费用 110,000.00 元、主承销商佣金及保荐费 2,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522,35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出具中准验字 [2013]101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以下账户中：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13750000000185744	50,000,000.00
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	0401011000067890	108,043,400.00
中国工商银行通化江东支行	0806020329001008220	121,062,000.00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通化站前支行	22001646138059671111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分行	610001040009573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151101040002886	93,246,600.00
合计		522,352,000.00

二、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其中葡萄酒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7,147.35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与手续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投入进度（3）= （2）/（1）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4）=（1）- （2）
高品质甜型葡萄酒技术改造项目	12,106.00	6,312.63	52.14%	5,793.37
葡萄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325.00	7,904.72	84.77%	1,420.28
补充流动资金	30,804.20	30,870.50	100.22%	-66.30
合计	52,235.20	45,087.85	—	7,147.35

其中，高品质甜型葡萄酒技术改造项目截至目前已投入完毕。

葡萄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5 年履行审议程序变更了该项目的部分内容，变更后投资项目不变，计划投资总额仍为 9,325 万元。具体调整内容为：将原项目中建设 4 家高档葡萄酒旗舰店计划调整为 1 家；将建设 6 家区域分公司计划调整为对外收购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吉林省鑫之诚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建设直营店计划调整为建设“连锁专营店”。截至目前，该项目建设情况为：建设高档葡萄酒旗舰店的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并达到预定用途；收购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吉林省鑫之诚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资金已投入完毕并达到预定用途，上述两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3年6月2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江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站前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0,878,476.63元，闲置募集资金7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1,473,523.37元，存储于下列募集资金专户中：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江东支行	活期	41,619.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站前支行	活期	286,882.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活期	5,452,222.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活期	6,953.5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活期	1,125.6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活期	40,118.26
合计	-	5,828,922.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与手续费的差额。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处于查封状态。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高品质甜型葡萄酒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型

号及数量进行了优化。同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投入费用。

(2) 葡萄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直营店建设资金有结余，是由于公司针对当前市场状况对原来项目的选址、店面的规化、合作方式、区域市场的分配做了重新调整。

(3)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 7,582.89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加前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通葡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000 万元，不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规范账户管理，公司将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将相应终止。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通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通葡股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通葡股份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通葡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葡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华融证券对通葡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立群 

张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